

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 87 希望研究所秘书处的工作，包括如他的报告²¹内摘要说明的那样，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规定和所提的谅解函，将 87 希望研究所秘书处划归中心的问题，但基于这样的了解，即该秘书处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筹集；

14.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处理与青年有关的问题的其他有关联合国会议及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青年在当今世界遭遇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5. 请秘书长考虑每年把联合国青年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募集资金的方案之中；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注意到 1989 年 3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审议和结论，并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针”的项目。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9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²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²¹见 A/43/601，第 98 段。

²²A/43/517。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²³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43/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²³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悉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⁴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²³第 38/14 号决议。

²⁴《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3/18)。